附件2：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5.06.06

中国渔业协会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水产养殖投入品市场频现乱象，部分产品以“非药品”“动保产品”之名规避监管、弄虚作假，严重危害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水产品质量及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安全。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 农渔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21〕8号》，要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并试行白名单制度，但大量调水用品因标准缺失而未纳入监管，处于真空状态。

随着公众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日益重视，绿色生态养殖理念在水产养殖行业逐渐得到推广，无抗调水用品的需求不断上升。为此，相关行业协会联合水产养殖企业、科研机构及专家学者，依据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开展《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工作，旨在填补标准空白、规范市场使用、提升管理水平，并为法律法规修订及监管优化提供支撑。

调水用品作为水产养殖水质调控的核心投入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养殖效益与生态安全，市场亟需明确的技术指标和使用规范来遏制抗生素滥用、引导绿色生产。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市场存在诸多问题，如产品定义缺失、成分标识模糊、质量良莠不齐、夸大宣传泛滥，甚至部分产品非法添加抗生素，导致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细菌耐药性加剧，威胁食品安全与生态环境，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此背景下，企业也急需通过标准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公信力。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虽已建立水产养殖投入品白名单制度，但调水用品因定义不清、分类模糊、功能对象为水体环境而非养殖动物，长期游离于监管框架之外，成为灰色地带，难以纳入现有兽药或饲料管理框架。因此，中国渔业协会联合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建立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团体标准，旨在通过团体标准制定，明确无抗产品技术边界，强化行业自律，以应对抗生素滥用、填补监管漏洞、响应绿色转型需求，推动水产养殖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协作单位**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山东宝来利来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现有的工作基础**

中国渔业协会联合相关企业等单位，专门成立了起草工作组。中国渔业协会承担整个标准的总体设计和标准编制的具体工作。

鉴于调水用品团体标准的迫切需求，行业已进行多次深入调研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讨。

在此基础上，中国渔业协会联合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组织行业专家多次召开研讨会，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整合资源力量、优化协调机制，发布并实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作为标准起草的协作单位，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发挥了标准起草过程的协调、协同和组织作用。各协作单位和编制组成员积极参与讨论完善行业标准，勇于承担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责任；另外，作为标准起草协作单位，要求企业本身必须具有规范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的经验，能够充分理解标准制定的意义并能够示范性执行，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能够对标准的相关参数进行验证性工作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参与标准的其他相关专家，主要协助标准牵头单位审核和确定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确立协作单位，在行业内对标准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和讨论**

**（四）标准起草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渔业协会、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山东宝来利来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利锋、李清、李胜利、王印庚、张正、曾令兵、胡鲲、徐立蒲、刘绍春、蔡泽文、曾明仔、张金林、黄忠平、王兴华、李光、周锡勋、邹绍林、高贤涛、王明星、白娟、胡俊、樊均德、许勤智、柳芹、郭建、翟书华、康亚军、彭斌辉、庞丽霞、任宏伟、刘梦楠、宋国东、刘小娇、董晓玲、李金戈、郑洪宏、吴晓东、栗功峰、刘明洋、贺宝云、徐晨、徐俊强、马丽丽。

表1：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本文件中的作用 |
| 崔利锋 | 中国渔业协会 | 标准制定的策划与指导 |
| 李清 | 中国渔业协会 | 标准制定的策划与指导，同时收集专家意见及标准验证 |
| 李胜利 | 中国渔业协会 | 标准制定的策划与指导 |
| 王印庚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 参与讨论完善标准的制定 |
| 张正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 同上 |
| 曾令兵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 同上 |
| 胡鲲 | 上海海洋大学 | 同上 |
| 徐立蒲 |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同上 |
| 刘绍春 |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 蔡泽文 | 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 曾明仔 |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 同上 |
| 张金林 |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上 |
| 黄忠平 |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上 |
| 王兴华 |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 李光 |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 周锡勋 |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 邹绍林 |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 高贤涛 |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上 |
| 王明星 |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上 |
| 白娟 | 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 胡俊 |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 同上 |
| 樊均德 |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 许勤智 |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 柳芹 |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上 |
| 翟书华 |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 郭建 |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 康亚军 | 中国渔业协会 | 参与讨论完善标准的制定，同时收集专家意见 |
| 彭斌辉 | 中国渔业协会 | 同上 |
| 庞丽霞 | 中国渔业协会 | 同上 |
| 任宏伟 | 中国渔业协会 | 同上 |
| 刘梦楠 | 中国渔业协会 | 同上 |
| 宋国东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收集法律法规及协助标准起草 |
| 刘小娇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董晓玲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李金戈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郑洪宏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吴晓东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栗功峰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刘明洋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贺宝云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徐晨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徐俊强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 马丽丽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同上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本文件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立足于我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产业现状，结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绿色、健康和安全的生产管理规范，为产业赋能。

1、科学性原则

依据充分：标准的制定基于充分的科学数据和研究成果，包括相关科研文献、实验数据、检测方法验证结果等，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有坚实的科学依据。

检测方法科学：采用科学、准确、可重复的检测方法来确定调水用品是否符合“无抗”要求。这些检测方法应经过严格的验证，包括精密度、准确度、灵敏度等方面，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与时俱进：关注水产养殖科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检测技术的发展动态，及时将科学合理的研究成果和技术更新纳入标准体系，使标准能够反映最新的科学水平。

2、实用性原则

满足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水产养殖行业的实际生产需求和操作现状，确保标准内容易于理解和执行。各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企业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便于推广实施：标准应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能够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水产调水用品生产企业。同时，标准的实施应不会给企业带来过高的成本负担，确保其在行业内具有可推广性。

指导性强：为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明确的指导，帮助他们识别和选择符合“无抗”要求的调水用品，促进科学养殖和绿色养殖的发展。

3、先进性原则

引领行业发展：在满足当前行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水平，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通过制定高标准，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更高质量的无抗调水用品，推动行业向绿色、高效、可持续方向发展。

鼓励创新：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通过标准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研发新型无抗调水用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我国水产养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4、协调性原则

与法律法规协调：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权威性。避免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产生矛盾和冲突，确保标准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与相关标准协调：与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相关标准相互协调，形成完整的标准体系。例如，与水质标准、养殖技术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相互衔接，共同保障水产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

与行业政策协调：与国家和地方的水产养殖行业政策相协调，支持国家“质量兴渔、绿色兴渔”等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标准的实施，推动行业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转型升级。

5、安全性原则

保障养殖动物安全：确保调水用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养殖动物的生长、健康和繁殖产生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如重金属、抗生素残留等，保障养殖动物的安全。

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确保调水用品的使用不会导致水产品中抗生素残留超标等问题。通过制定严格的“无抗”标准，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考虑调水用品对养殖水体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产品在使用后不会对水体生态系统造成污染和破坏。鼓励使用环境友好型的调水用品，促进水产养殖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6、公平性原则

公平竞争：为所有参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确保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不会对任何企业产生不合理的歧视。标准应具有普遍适用性，所有企业都应在相同的规则下生产和经营。

利益平衡：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包括生产企业、养殖户、消费者、监管部门等。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沟通，平衡各方利益诉求，确保标准的制定能够得到各方的认可和支持。

透明公正：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开透明，广泛征求行业内外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合理。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应明确、具体，避免模糊不清的条款，确保标准的执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公正性。

以上原则共同构成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团体标准的制定基础，旨在通过科学、合理、先进、协调、安全和公平的标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产品质量，推动水产养殖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期望。

**（二）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协调性、规范性、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通过认真梳理和筛选，在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过程中，对全面禁止使用抗生素类物质及其他违禁药品，并针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与贮存、质量控制、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可追溯性、危机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在参阅以往相关研究结果并进行充分实验验证后，形成了本文件。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的社会责任、环境可持续发展、基于风险思维控制产品安全危害、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与贮存、不合格品控制、可追溯、持续改进等要求，描述了记录等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起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没有矛盾或冲突。本标准有7项引用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定义。

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环境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 水产养殖调水用无抗产品

经检测确认不含抗生素成分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4 社会责任**

本章给出了企业合规、法律责任、诚信计划和安全生产的相关社会责任。

1）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所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

2）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所有活动均应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3）鼓励制定诚信管理计划，必要时每年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4）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5 环境可持续发展**

本章给出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环境友好”方面符合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包括：

1）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投入品，并从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到废弃物处理全过程实施管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在生产活动中应尽量减少资源消耗、废物排放和污染，提倡使用绿色低碳环保投入品，降低环境污染。提倡构建科学规范的碳排放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制度，推动节能减排，保障环境可持续发展。

**6 基于风险思维控制产品安全危害**

本章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基于风险思维控制产品安全危害的相关要求。应运用风险评估的方法，同时考虑内、外部环境因素和相关方的要求，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储存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抗生素残留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加以有效实施。

**7 产品安全管理**

本章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原料风险控制及防欺诈管理、产品药物残留控制和产品安全防护的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1）原料风险控制及防欺诈管理应对原料进行质量及风险分析，以确保符合产品安全相关规定，并建立和实施控制措施以消除风险，建立产品安全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识别原料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产品欺诈风险，并制定控制措施。

2）产品药物残留控制应建立无抗养殖调水用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定期评估和检测。同时应对残留量进行统计，如果出现系统性超标，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杜绝。当出现产品药物残留情况或质量争议，样品应备档备案查留，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验。

3）产品安全防护应基于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产品安全防护计划，避免产品受到蓄意污染或破坏；并应对原料、包材进行检查评估，避免有被破坏或篡改等事件发生。

**8 专用要求**

本章规定了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与贮存的专用要求。

1）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原料采购，所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标准及安全规范，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应对产品原料可能含有抗生素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其对终产品的影响程度，以选择及使用符合要求的原料。应对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确保原料符合无抗要求。应建立原料进场入库查验制度，并做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原料留样和出入库记录。产品原料应做好标识，确保不产生混淆及误用。应建立产品原料储存质量监控制度，定期监测原料质量及安全性。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以防止误用。

2）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生产加工，应建立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及操作参数，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符合标准要求。应建立生产加工关键过程作业指导书，在受控条件下进行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中可能出现抗生素或受到抗生素污染的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预防抗生素污染及其残留的控制措施，并加以有效实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及使用抗生素及违禁物质。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不得与含有抗生素药物的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避免交叉污染。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原料应做好标识，防止错误使用。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小料配料间应相对独立，设备设施应做好标识，避免交叉污染。

3）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应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贮存应划出特定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做好标识。

**9 通用要求**

本章规定了职责、资源提供、环境、文件和记录、不合格品的控制、内部审核、无抗认证产品的变更及符合性控制、危机管理、可追溯系统持续改进的通用要求。

1）职责：应明确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相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指定管理层专职认证负责人，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得到建立，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要求；

-确保不合格产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得使用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标识，确保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标识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资源提供：

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设施、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过程控制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质量相关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知晓本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3）环境：

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及检验等必备的环境条件。

4）文件和记录：

企业应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文件，确保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性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企业应识别并保存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5）不合格品的控制：

企业应制定和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要求，做好标识及隔离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出厂及非预期使用。

不合格的原料不得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生产。

企业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时，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保存样品及相关记录，并及时通报认证机构。

6）内部审核：

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生产能力、产品与技术规范的持续符合性。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保存内部审核记录。

7）无抗认证产品的变更及符合性控制：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与认证规范符合性的变更（如使用的无抗原料、加工工艺、生产环境等）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的要求，并保存相关的变更记录。

8）危机管理：

-舆情及突发事件

应建立完善的舆情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确保能够迅速响应。

-投诉：应当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填写、保存有关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的投诉处理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召回：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置方式等，填写并保存产品召回记录。

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9）可追溯系统：应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能够识别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原料来源到终产品分销的整个流程。

10）持续改进：应通过内部审核及相关活动持续改进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风险因素。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预期的经济效益**

1．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质量保障：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明确无抗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促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高质量的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品牌建设：符合团体标准的无抗调水用品将获得更高的品牌认可度，有助于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品牌效应将为企业带来更高的附加值，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增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市场拓展：团体标准的实施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假冒伪劣产品对市场的冲击，为优质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这将鼓励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经济效益的增长。

2．降低养殖成本与提高养殖效益

减少疾病风险：无抗调水用品能够有效改善水质和养殖环境，降低养殖动物的疾病发生率。减少疾病的发生意味着减少治疗成本和因疾病导致的养殖损失，从而提高养殖效益。

提高养殖效率：良好的水质和养殖环境有利于养殖动物的生长和发育，提高其生长速度和成活率。团体标准的实施将确保调水用品的质量和效果，为养殖动物提供更优质的生长环境，进而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单位产量的养殖成本。

稳定水产品质量：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有助于生产出更安全、更健康的水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稳定且优质的水产品供应将有助于提高水产品的市场价格，增加养殖户的收入。

3．促进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激励：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研发更高效、更环保的无抗调水用品。技术创新将推动产业升级，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产业协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发展。例如，原材料供应商将按照标准要求提供更优质的原材料，生产企业将生产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养殖户将获得更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这种产业协同效应将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和效益，推动水产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

1．保障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

减少抗生素残留：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将有效减少水产品中抗生素的残留量，降低因食用含有抗生素残留的水产品而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从源头上保障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为公众提供更安全、更健康的水产品，维护公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增强消费者信心：团体标准的实施将提高调水用品市场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使消费者能够更加放心地选择和使用无抗调水用品。清晰的“无抗”标识和严格的质量标准将增强消费者对调水产品质量的信任，提高消费者对水产养殖行业的认可度，促进水产品的消费市场稳定发展。

提升行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水产养殖行业将展现出更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行业自律意识，提升整个行业的社会形象。这将有助于增强公众对水产养殖行业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规范市场秩序与行业自律

打击假冒伪劣：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市场监管提供明确的依据，有助于打击市场上的假冒伪劣调水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符合标准的产品将获得相应的认证标识，消费者可以通过标识辨别产品的真伪和质量，从而减少假冒伪劣产品的市场空间。

加强行业自律：团体标准的实施将引导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加强自身质量管理和自律意识。企业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信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良好的行业竞争环境。这将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自律水平，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

促进公平竞争：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所有企业提供统一的质量标准和竞争规则，确保企业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竞争。这将有助于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

3．推动科学养殖与技术普及

科学养殖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明确的无抗调水用品使用指南，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科学养殖技术。通过推广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引导养殖户采用更加科学、环保的养殖方法，提高养殖水平和效益。

技术培训与推广：团体标准的实施将促进相关技术培训和推广活动的开展，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将通过举办培训班、技术讲座、现场示范等方式，向养殖户传授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技术和科学养殖知识，推动科学养殖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促进产学研合作：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加强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良好局面。科研机构将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服务，企业将为科研机构提供实践基地和市场需求反馈，共同推动水产养殖技术的创新和发展。这种合作模式将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生态效益**

1．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降低抗生素排放：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将减少水产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量和排放量，降低对水体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团体标准的实施将从源头上控制抗生素的使用，减少抗生素在养殖水体中的残留和排放，保护水体生态环境。

改善养殖生态环境：无抗调水用品能够有效改善水质和底质环境，促进养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良好的养殖生态环境有利于养殖动物的生长和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降低对环境的压力。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引导企业生产更加环保、高效的无抗调水用品，为养殖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有力支持。

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水产养殖与生态循环农业的结合，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例如，通过使用无抗调水用品改善水质，可以减少养殖废水的排放，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良好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也有利于养殖动物的粪便等废弃物的分解和利用，实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促进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

2．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

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将减少抗生素对水生生物的毒害作用，保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团体标准的制定将确保调水用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避免对水生生物造成不良影响，维护水体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良好的养殖生态环境有利于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的提高。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将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和恢复。团体标准的实施将引导企业生产更加环保、生态友好的调水用品，为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提供有利条件。

推动可持续渔业发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推动水产养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通过推广无抗调水用品的使用，提高水产养殖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可持续渔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它将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降低养殖成本和提高养殖效益，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规范市场秩序和行业自律，推动科学养殖和技术普及，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和不协调之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8.1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为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有利于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淘汰不合规产品，维护消费者和生产企业权益。

8.2 本文件发布后，应及时在主要生产企业进行宣讲贯彻。增强生产企业的标准化意识，能够首先全面执行本文件，并凭借这些企业在产业界的重要影响力，在产业界号召自觉执行本文件的自律性行动和声明。

8.3 积极进行标准技术的培训工作。建议参与编写专家团队积极参加本文件的宣贯和培训工作。经过培训和考试（笔试和现场测试），通过颁发相关证书，促进标准的影响力和执行度。

**九、废止或替代现行有关标准文件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无抗产品生产管理规范》起草工作组

2025年06月

**十一、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 农渔发〔2021〕1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21〕8号

[6].饲料原料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

[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8].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9].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6号）